

六(三) 對糧食暨農業組織之協助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2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其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對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供予協助之決議案¹,

鑒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在哥本哈根第二屆會中建議：所有該組織主任關於設立一世界糧食局之提議，及其他或將提出之任何類似提議，應由將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前於華府舉行之籌備委員會續加研究。

鑒於該會議建議：應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派遣代表兩名參與上述籌備委員會，其中一名專代世界貿易與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發言，

鑒及邀請派遣之兩代表應能切實參與受委研究設立世界糧食局提議之華盛頓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一. 提請秘書長委派代表一名，參與籌備委員會之籌議，並專為世界貿易與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發言。

二. 委派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主席參與籌備委員會工作，或由該主席派遣代表出席。

三. 提請秘書長向本理事會每一屆會報告籌備委員會之籌議結果，直至該委員會完成其工作時為止。

四. 提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密切注意籌備委員會籌議之進展，並對為求向根本目標邁進所需之進一步辦法，就其性質及時限，向本理事會提具意見。

七(三) 多瑙河之國際航運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4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及多瑙河上之航運設備極端有限，對於東南歐洲經濟復興殊有不利影響，爰建議：在聯合國主持下，籌備有關各國代表會議，於十一月一日前，在

維也納舉行，以解決目前阻礙恢復多瑙河國際航運之根本問題，並訂立有關航行及使用之臨時條例。

所指有關國家為濱河諸國；或將濱河區域實行軍事佔領國家；或其國民能確實證明對現在該河河內從事國際航運船隻或對戰前曾參加此種航運船隻有所有權之國家。

為作在擬召中之有關各國代表會議討論之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茲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甲) 應恢復自 Regensburg 至黑海間之商業航運；

(乙) 所有船隻及其船員、貨物應有不遭扣押之安全保障；

(丙) 所有多瑙河船隻（除德國船隻外）應准懸各該本國國旗航行；

(丁) 各有關國家以及各國營及私營船舶公司之間應在佔領國統籌佔領下，締結適當之使用協定，俾可充分利用有限之航運設備。

(戊) 應自由交換航行情況之情報，並應負責對全河河道加以維護。

八(三) 為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問題世界大會之專家會議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23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屆會時曾提請聯合國秘書長召集專家會議以便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問題世界大會。

一. 本理事會茲請秘書長擬具該專家會議之議事日程，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供其初步參考。

二. 本理事會復請秘書長於擬具議事日程時顧及：(甲) 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 (PICAO) 對促進國際空運之討論及建議，(乙) 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旅行協會主持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至七日在倫敦舉行之官營旅行社會議之工作及各項建議，暨(丙) 任何其他適當之國際團體所作有關護照及邊境手續之各項建議，如本年六月國際商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時對此事之決議案。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一三五至一三六頁。

三. 本理事會提請運輸及通訊委員會儘速向理事會報告其能獲取關於旅行事宜意見之最善方法。

九(三). 世界統計會議之召開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33/Rev.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

一. 前經指令統計委員會就各專門機關。各半官方及非政府組織之統計工作互相聯繫，並與聯合國之統計工作取得聯繫之方法上，提供建議；

二. 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邀請，國際統計學會將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至二十五日在華盛頓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

三. 美洲統計學會將於同一時間在華盛頓召開第一次大會；

四. 其他對統計事宜有關之國際組織，包括專門機關如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及糧食暨農業組織等，現均準備於相近時間舉行會議，且其中有數會議亦將在華盛頓舉行等情；

爰請

秘書長商詢統計委員會與上述各會議組織之負責人及各該適當專門機關，會同討論是否應可達成協議，俾原定於一九四七年下半年舉行之各統計會議，能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持下，於一九四七年九月組成世界統計會議；並請對此作成報告及建議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一月開會時提出之。

十(三).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

(文件 E/23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一九四六年八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五屆會通過之一零三號決議案：計擬籌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為謀遭受侵略戰禍國家兒童及未成年人福利之用，並在該署理事會附設一常務委員會，俾便擬具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致之建議案，以籌設管理該項基金之國際機構。

爰建議：

一. 大會於其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籌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統制之。該基金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撥資產，各國政府。各機關。私人及其他方面之自動捐助集成之。該基金應儘量用以謀遭受侵略戰禍國家兒童及未成年人之福利，而助其復元。

二. 秘書長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兒童及未成年人復原問題常務委員會主席商榷後，擬具設立為達此項目的所需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草案，以便提送大會。

十一(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進行之福利工作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

(文件 E/23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一九四六年八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如下之決議案：

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社會福利工作之第九十五號決議案：關於善後救濟總署現執行社會福利部門內之職務，除失所人民事宜一項外，理宜移交聯合國，

一. 提請秘書長，為聯合國接管善後救濟總署社會福利部門內之若干緊急且重要之諮詢職務並特別注重兒童需要起見：

(甲)立即與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會商；

(乙)從事彼認為必要之研究與調查並作成必要之建議案以求確定聯合國或將採用之辦法；

(丙)關於須大會核准之任何事項，或特別財政規定，向大會提出建議；

(丁)依上述會商。研究。調查及大會或已採取之行動之所示，採取其認為合宜之其他行動；

(戊)於社會委員會第一屆會時，向該委員會報告其所採取之行動。

二. 提請社會委員會在第一屆會時，就為繼續善後救濟總署所進行之社會福利部門內各項主要職務所需之行動，作成建議。